附件3 合同编号：2020-

建设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优质中小学、高中学校项目工程(暂定名）**

工程地点**：九龙坡区西彭镇**

合同编号**：** 202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

发 包 人**:** **重庆铝产业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发包人：**重庆铝产业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优质中小学、高中学校项目工程(暂定名）方案和初步设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各阶段批准文件。

1.6建设单位的邀请比选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优质中小学、高中学校项目工程(暂定名）**

2.2设计指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3亩，地上建筑面积约120000平方米。

2.3设计阶段及内容

2.3.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2.3.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实验楼、体育场馆（场地）、地下停车库、景观设计、消防设计、人防工程（如果有）及所有附属工程以及满足学校功能所有需求的建筑等，且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对方案、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并满足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所有要求，设计要充分考虑后续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采用的装配式建筑等工艺流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 **1** | **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天内** |  |
| **2** | **用地红线图、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及周边已有规划市政道路资料** |  | **1** | **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天内** |  |
| **4** | **水、电、通讯等与市政管网的接口位置资料** |  | **1** | **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天内**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方案设计文本及工程估算（6套含电子文档），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概算（6套含电子文档），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

说明：

1、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进行了下一阶段的设计，后因发包人的决策变化导致设计出现重大返工（返工工作量超过上阶段10%）时，双方应就时间安排重新协商并取得一致，并补偿相应设计费；

2、以上各阶段设计周期包括发包人的中间研究和行政主管部门（市、区规自局、住建委、人防办等）审批确认时间。

**第五条**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设计收费标准如下：

**根据邀请比选文件约定，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元/平方米乘以地上建筑面（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面积为准）**

说明：

1.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费、出图费（按照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份数执行，超出部分出图成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效果图费、项目讨论会务费、税金、到现场服务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必要的所有费用；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付费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 费 额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40%** | **万元** | **方案审查通过后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 **60%** | **万元** | **取得初设批复后全部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它相应政府部门批文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若发包人未能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返工工作量超过上阶段10%），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应委派宗俊杰、祝光伟、廖波，专人配合设计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属侵权行为，设计人除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可追究其侵权责任。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安排——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人员安排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方案批文及其它相应政府部门批文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因设计人造成的设计失误或漏项，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对发包人进行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进行赔偿。

6.2.3设计人员若不能达到发包人的工作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设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工作。

6.2.4设计人其它责任：按发包人要求向有关部门汇报设计成果；

协调有关审批部门进行方案和初设审查，并承担相应费用；按需要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相应的咨询、解答、变更设计等服务。设计人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支付 。

6.2.5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通则；**

**2、重庆市现行有关规定。**

6.2.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6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8 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善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6.2.9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与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除不退还已付设计费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进度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进度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未完成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进行赔偿。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应按发包人工作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熟悉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的设计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一笔设计费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